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于2022年10月 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的通知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会议于2022年10月 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,实际出席会 议的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

编号: 2022-49)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股份授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 652,281 股、减少注册资本652,281 元。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由 2,986,218,602 股变更为 2,985,566,321 股, 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2,985,566,321 元。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298621.8602万元。	298556.6321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298621.8602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	298556.6321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通股。	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 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现场会议将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:30召开。具体

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50)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